

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份额折算和永益 A 赎回结果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yhfund.com.cn>）发布了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 A 份额开放及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和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2017 年 5 月 22 日为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第 1 个运作期届满日，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对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折算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永益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7 年 5 月 22 日，永益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12704918 元，据此计算的永益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12704918，折算后，永益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永益 A 相应增加至 1.012704918 份。折算前，永益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,234,513.21 份，折算后，永益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,529,705.79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两位后部分舍去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业务规则对部分投资人的永益 A 份额进行调整，经过上述计算后产生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投资者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永益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永益 B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7 年 5 月 22 日，永益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563132268 元，据此计算的永益 B 的折算比例为 1.563132268，折算后，永益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永益 B 相应增加至 1.563132268 份。折算前，永益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,988,051.48 份，折算后，永益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6,595,036.60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两位后部分舍去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业务规则对部分投资人的永益 B 份额进行调整，经过上述计算后产生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投资者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永益 B 份

额的折算结果。

三、本次永益 A 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7 年 5 月 22 日，永益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4,874,211.12 份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永益 A 赎回总份额为 4,874,211.12 份。

永益 B 的份额数为 126,595,036.60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后的分级运作期内，永益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永益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295,388,418.73 份，下同）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永益 A 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永益 A 的赎回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永益 A 开放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45,250,531.27 份，其中，永益 A 总份额为 18,655,494.67 份，永益 B 总份额为 126,595,036.60 份，永益 A 与永益 B 的份额配比为 0.147363555:1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yhfund.com.cn 或拨打客服电话：4006783333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

2、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续存期内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，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终止：

（一）永益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 0；

（二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在过渡期届满日低于 200 人；

（三）基金资产净值在过渡期届满日低于 5000 万元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，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4日